

## 非醫療運輸

### NFOCUS 服務代碼

陪同機構服務提供者 4592

陪同個人服務提供者 7272

免費公共運輸（單程） 9660

私人機動車輛（由非從事營運出租運輸業務的個人提供） 2061

商用輪椅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運輸費率 7122

商業航空公司運輸服務 3467 商業基本運輸費率 2772

商業公共汽車 / 火車運輸服務 5520

商業長途運輸（非本地） 6772

商業本地運輸 7787

商業地鐵運輸（林肯市或奧馬哈市區範圍內） 2556

商業里程運輸（六英里或以上） 4677

個人服務提供者運輸（由非從事營運出租運輸業務的個人服務提供者提供，用於里程報銷） 6579

商用輪椅車服務提供者的里程運輸（六英里或以上） 7593

## 服務定義

非醫療運輸服務是面向獲得老年人及殘疾成年人和兒童家庭和社區基礎服務豁免計劃以及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成年人的一項服務。它提供通往豁免計劃及其他被確認為直接有助於參與者能夠居家生活的社區資源的途徑。此項服務可由個人、機構（豁免運輸服務提供者）或公共運輸業者提供。

## 提供條件

- A. 在對參與者進行評估時，必須確定非醫療運輸服務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除非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另有說明，否則不能一次向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
- C. 可根據以下標準授權參與者享受此項服務：
  1. 參與者沒有自己的、或無法使用可正常運行且有牌照的車輛；
  2. 參與者沒有當前有效的駕駛執照；
  3. 因有文件記錄的身體、認知或發育方面的限制，參與者無法駕駛；
  4. 因有文件記錄的身體、認知或發育方面的限制，參與者無法獨自出行或等待；或者
  5. 參與者無法獲得免費運輸。

D. 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可授權非醫療運輸服務：

1. 申請福利 — 當相關項目要求面試時，允許參與者申請福利及服務或進行福利資格重審：
  - a. 內布拉斯加州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 b. 社會保障局；或
  - c. 退伍軍人事務部。
2. 購物 — 允許參與者購買食品及生活必需品。每個日曆周最多授權一次往返行程。
3. 獲取法律服務 — 允許參與者從法律援助協會、私人律師、縣級律師及其他專業法律資源處獲得非刑事案件的諮詢。每個日曆月最多授權一次往返行程。
4. 獲取金融服務 — 允許參與者到銀行機構處理金融事務。每個日曆月最多授權一次往返行程。
5. 使用豁免計劃服務 — 接送參與者往返成人日間健康服務中心或獨立生活技能培訓中心。
6. 尋找住房 — 允許參與者查看並確定合適的住房或獨立生活安排。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最多授權五次往返行程。當參與者的健康和受到威脅時，可授權額外的行程。
7. 參與社區活動 — 接送參與者往返其自選的活動，以促進社區融合。每周最多授權一次往返行程。
8. 上下班 — 在公共交通不可用或無法到達的情況下，接送參與者上下班。
9. 教育活動 — 允許參與者報名參加並出席現場的、有計劃的職業或教育培訓，以獲取普通教育發展證書或本科學位或證書。
  - a. 不包括攻讀第二個本科學位、第二個證書或執照以及任何研究生學位或更高學位的學生。
  - b. 需要提供課程表作為驗證。
  - c. 線上課程不視為面授出勤。
  - d. 對於 20 歲及以下人士由當地學區提供的教育服務，不授權提供交通接送。

D. 非醫療運輸服務可能包括：

1. 購買公共運輸代幣或乘車證。
2. 陪同無法獨自出行和等待的參與者前往非醫療活動或預約地點。

E. 在非醫療運輸過程中，絕不能讓參與者獨自一人。

F. 參與者的運輸限額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確定。

G. 針對老年人及成人和兒童殘疾家庭及社區基礎服務豁免計劃及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服務，僅限於不包括在醫療補助州計劃內的額外服務，但需符合豁免計劃目標，即避免機構化安置。

H. 通過豁免計劃提供的非醫療運輸服務不得替代內布拉斯加州依據 42 CFR 440.170 的要求有義務提供的醫療補助州計劃交通服務。

## 服務提供者要求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非醫療運輸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其車輛對參與者而言是可及且安全的。

## 收費標準

- A. 費率由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根據內布拉斯加州的法定限額確定。修訂版修訂法規第 75-304.01 條中的法定限額確定，且可能每年變更。
- B. 服務頻率根據服務授權中使用的交通代碼，按里程、行程或小時計算。